

大  
中  
亮  
政  
綱  
与  
政  
事

訓練叢書之四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例

一、本書之目的，在供黨員自修及預備黨員訓練之用。

二、本書之內容，係以本黨改組後之政綱政策為主，此外在本黨改組前各時代之重要政綱政策，亦擇要附入。

三、本書所舉政綱政策，以總理手定，及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為標準，至其內容，則以關係重要者為限。

四、本書截至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為止，以後有新頒布之政綱政策當陸續增入。

# 本黨政綱與政策

## 緒論

大家都知道，本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和實現世界大同的重大使命；而指示本黨共同的信仰，努力的目標，確定本黨爲完成其使命所不可不遵行的步驟方針，和具體方略的全部，便構成了本黨的基本理論。詳細些說，三民主義，指示出本黨共同的信仰和努力的目標，而樹立本黨理論的基礎；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的政綱，是目前本黨應遵行的最切實的革命步驟與方針，第一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和本黨所採的其他重要政策，是本黨革命進行的具體方略，合政綱政策二者，而確定本黨理論的實施。此種理論的基礎和理論的實施，是根據社會進化的定律，人類生存的需要，和中國環境的要求所流露出的一種呼聲，是本黨全體精神的結晶。故本黨黨員，除認識黨的主義，須切實遵行而外，對於本黨政綱及政策，亦應澈底明瞭，誠懇接受。茲將政綱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二

及政策的認識和實行，并其與主義的聯繫，分述于次：

一、政綱 政綱是主義的具體化，是實現主義的綱領；因為主義不過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欲使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現於事實，在此歷程中，不可不有一定的方針和步驟，而定此實行方針和步驟的，便是政綱；本黨根據悠久博大的革命最高原理三民主義，定有精密正確的政綱，本黨黨員對於此政綱的責任便是：

甲：政綱的認識 本黨的政綱是指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舉本黨最小限度的政綱，是實現本黨主義的初步政綱，也就是實現本黨主義的一種方針和步驟；所以本黨黨員，對於政綱，應從兩方面去求明確的認識：

乙、在方針方面 本黨政綱的重要方針，是要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的條約，而求國際間的自由平等；對內在民族方面，要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互相保護扶植，在民權方面要使人民與政府權能分開，各盡其職，在民生方面要努力解決衣食住行育樂的民生需要；然後才算是真正能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民國，以作世界大同之初階。

Ⅱ、在步驟方面 建國大綱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但此偉大的建設事業，不是一蹴而能完成，是有步驟的，所以 總理說：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而建國的首要為民生，次為民權，再次為民族。在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的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的人心，而促進國家的統一。」到了一省完全底定，則開始訓政，而停止軍政。在訓政時期，政府應協助各縣人民籌備自治：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政，修築道路，實行平均地權，厲行考試制度，確定中央與地方辦理實業負擔歲費的關係；到了一縣人民曾受四權使用的訓練，完畢國民義務，贊行革命主義時，得選舉官吏議員，掌理一縣的行政立法，而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完全自治之縣，得實行直接民權，並選舉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在憲政時期，國民代表

## 本黨政綱與政策

四

得選舉全省最高行政長官爲本省自治的監督，並本均權制度、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中央政府分設五院，試行五權，擬定憲法草案；到了全國過半數省分，完全成立地方自治的時期，則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還歸國民大會行使，實行國民的直接民權，並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大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國民政府定期解職，授政於民選政府，而建國大綱，於是告成。以上所述，都是實行政綱的一定步驟，本黨黨員，應認識清楚，澈底實行，尤須努力實現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國民黨的政綱，——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五項，——因爲此最小限度的政綱，是目前救濟中國的第一步辦法，而爲黨員所應努力進行的最低目標。

我們認清本黨政綱的方針和步驟之後，更應明白他是一貫的，不是斷片的，是整個的，不是破碎的，失去政綱的一部，便要喪失其他的全部革命精神，阻礙本黨主義的實現。

乙、怎樣去實行政綱 本黨黨員既經認識政綱，便應竭誠擁護，努力宣傳，使民衆都了解政綱的精神，而樂於遵奉；然後由黨部指揮政府，領導民衆，運用民權，澈底實行。當實行本黨政綱時，每個黨員應特別注意：

I、政綱是主義具體化的一種方針和步驟，所以實行政綱時，應切實遵行，不得認作一種空想的理論，或任意曲解，要在事實上，表現主義和政綱的嚴密的關係。

II、本黨政綱，既是一貫的整個的，所以在實行時，應注意政綱全部的相互關係，不得畸輕畸重，或忽視某一部份。

二、政策 政策是實行政綱的具體方略，是在實行政綱的過程中，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務使此政綱能以最敏捷最經濟最安穩的方法實行出來的一種具體方略，本黨黨員對於黨的政策，應該知道：

甲、政策的認識 政策的性質，與主義和政綱不同，主義政綱，在一個革命過程中，是有永久性和普遍性的，尤其是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政策却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限

## 本黨政綱與政策

六

制，須視環境的關係，而相機因應，適宜處理。本黨的政策，從過去到現在，都是爲注意消滅一切敵人，以便完成本黨使命而出發的，當共產黨員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願聽本黨指導，努力工作的時候，本黨便容納他；當他走入反革命的道路上去的時候，本黨就要裁制他，消滅他。當蘇俄以平等待我，幫助我們國民革命的時期，我們便聯絡他；當他承繼沙皇東侵的傳統政策，包藏赤色帝國主義的野心，圖謀破壞中國國民革命的陰謀暴露的時候，我們便棄絕他，打倒他。所以容共清共，聯俄絕俄，都是適應當時客觀的環境而定的一種應付策略，並非主張不定，前後矛盾。凡本黨業經決定的政策，本黨黨員都應該明瞭上述的意義，而一一認識清楚。

乙、怎樣去運用政策 政策是爲根據主義，實行政綱，而定的具體方略，所以須真切的認清當時民衆的需要和敵人的情勢，然後依據政綱而確定政策，政策既經確定，本黨黨員便應盡擁護和宣傳的責任，使民衆了解政策的內容，而一致遵奉；然後黨部纔能指揮政府，領導民衆以期澈底執行政策。在運用政策時，本黨應特別注意：

工、政綱政策要分得清。例如不得把本黨扶持農工的政綱，認作政策，把聯俄容共的政策，認作政綱等是。

II、對於環境須求適應。一個政策，在某種環境之下，應改變則改變之，無所用其躊躇；應保持則保持之，無所用其疑慮；務使所定的政策，一經應用，對於本黨自身和革命民衆，有益無損；對於敵人，能使其消滅，至少也要使其無所措施。

III、對於黨的政策，應時刻留心觀察事實，看所運用的政策有無缺點，有無損己利敵的弊病；對於敵人的策略，更要看得清，認得確，以資臨機應變。

### 三、主義政綱及政策的關係

甲、主義是一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政綱是由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實行方針和步驟，政策又是實行此種方針和步驟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的一種具體方略；這三個東西，其內含並有淺深廣狹精粗動定的不同，而其目的，都是同歸一致；所以三民主義，既已確定，就應從客觀的事實上，去尋主義的

## 本黨政綱與政策

### 八

應用方法，確定實行的方針步驟和具體方略；當立政綱時，一方面應完全根據主義，一方面注意實行的方略；當決定政策時，應處處不忘主義，不背政綱，然後三者方有一貫的精神，而收理論與事實一致的效果。

乙、本黨黨員，應時刻注意運用各種適宜的政策，去實行政綱，由步步實行政綱，去實現主義，以求最後達到理想的大同世界。

丙、在革命歷程中最忌的，是爲了一時局部事實的困難，便不顧全部政綱和主義，而發生妥協，改良，或矯枉過正的策略，結果，弊竇叢生，致使全部的革命工作發生危機，甚至中途頓挫，在各國革命歷史中，此種先例不少，本黨從前也不免犯同樣的錯誤，以後我們應該隨時隨地不忘以總理的三民主義爲原則，以本黨的政綱爲範例，來運用政策，產生政策。

總之，黨的政綱與政策，便是整個黨的革命主張的表現，也便是黨的生命的寄托，黨在號召革命時，能否得到民衆的信仰與擁護，在實行革命時，其主張是否能切正現實

事實的需要，建立其理想的國家，完成其革命的責任，都是全賴其政綱政策如何。所以本黨黨員對於黨的政綱與政策不但應有澈底的認識，並須切實實行，使本黨全部的政綱與政策，都很正確的見諸事實才好。

本黨政綱與政策

# 本黨政綱與政策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政綱

附一 興中會宣言 ..... 一

附二 同盟會四綱 ..... 五

附三 民二國民黨政見 ..... 九

附四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 一三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附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 二一

三六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二

第三節 訓政綱領

三九

附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

四一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

五一

附 公佈約法宣言

六二

第二章 政治設施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六七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六七

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六八

三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八八

四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九三

五 關於刷新政治案

九四